# 最新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二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小筑 更新时间：2024-05-25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一乙 方：鉴于：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 的前期拍摄;2. 甲方承担电视广告的制作费用，乙方负责按照双方事前确定的脚本完成此次前期拍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视广告制作事宜，达成合同如下：1....*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一**

乙 方：

鉴于：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 的前期拍摄;

2. 甲方承担电视广告的制作费用，乙方负责按照双方事前确定的脚本完成此次前期拍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视广告制作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1. 委托事项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制作。

1.2 制作方式：

1.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电视广告片的成品包括：

1.3.1 成片母带：1盘

1.3.2 hd高清录像带：2盘

1.3.3 digital betacam录像带： 2盘

1.3.4 betacam录像带：2盘

1.3.5 dvd： 2盘

1.3.6 三维的序列帧

1.3.7 音乐分轨光盘完成日期: 年 月 日制作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完成电视广告片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

3.1 签署本合同之日起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乙方第一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

3.2 电视广告实际拍摄日2个工作日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即付乙方第二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40%，共计人民币 元)。

3.3 乙方完成电视广告片成品并经甲方认可同时交付1.3项所有内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

2. 3.作日后甲方即付乙方第三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 元)。

4. 项目条款：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署认可之拍摄脚本进行制作，如有修改，需经双方重新签署。甲方提出之脚本范围内的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相应修改，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如因以下原因造成交片时间延误，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4.2.1 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4.2.2 甲方未能按合同或双方协商妥的要求落实相应工作。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4.3 如因以下原因造成交片时间延误，甲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4.3.1 乙方未按双方已签署的创意脚本或双方协商妥的要求进行修改的;

4.3.2 乙方拍摄的画面或搭建的场景不能达成双方在ppm会上确认的或口头认可的要求。 4.4 甲方需要提供的物品和配合：

4.4.1 拍摄所需要的所有产品;

4.4.2 现场监制人员;

4.4.3 为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外的双方协商好的其他协助或配合。

5. 权利归属

本合同约定的电视广告片的著作权由甲方拥有，电视广告片(包括音乐)的所有使用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之后归甲方所有。

6. 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则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广告片的，每逾期1日按其制作费用总额0.03%向甲方支付违

7.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未支付金额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成广告片的制作为止，不可抗力除外，最高赔偿支付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如非甲方单方原因造成则不在此限。

7.3 违约方应承担并支付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8. 保密

8.1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包含商业秘密在内的保密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和合同终止后，双方承诺：

8.1.1 如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对于已经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散布、公开或拷贝;

8.1.2 保密信息只应被一方有必要获悉的董事、经理、雇员知晓，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与该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该些人员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1.3 如果一方因为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需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8.1.4 不得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些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2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设计资料、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a)一方不依赖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获得的;(b)已公开或公众已知的;(c)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合法获得的。

8.3 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接收方应将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磁盘、光盘返还提供方。

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按照该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人签字，该签字人声明和保证，签署前已获得所属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合法和有效的授权签署本合同。

11.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守约原则，甲方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司就厦门翔安区马巷镇郑坂村村北98号的楼顶广告，委托乙方厦门传世鑫广告有\*公司负责制作、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广告规格、用料及价格：

第二条、 原材料的采购、完成期限及质量：

一. 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检验。乙方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重做的材料及价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二.制作完成日期：20xx年x月31日。

三.制作质量已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检查验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的调整：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四条、广告手续的报批：乙方负责户外广告的手续报批，包括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划部门、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等，一切与本次户外广告宣传有关的各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均属此列。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批手续完成后，要将手续复印件交与甲方一份。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按照合同材质、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二.户外广告安装工程因设计不合理、安装不牢固、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制作、安装工程后，所有款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完成后的照片和客户确认表,验收合格表及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讫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时间完成，造成甲方广告宣传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本协议总款项的10% 进行罚款。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制作、安装内容，未按协议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内容，甲方将扣减本协议总款项的10%。

五、本协议所指广告装饰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承担维护、维修责任。一旦出现问题需要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若因此出现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的一切事故与乙方无关。

七、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广告牌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和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方可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关于补充合同：本合同履行中发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必有时，可就协商一致的意见签订附合同。附合同一经签订，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对合同条款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三**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乙方(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告制作发布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发布广告的具体情况

1.1 广告名称：。

1.2

1.3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2.广告的制作和期限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甲方广告进行制作。

2.2 乙方应在年

3.广告的发布期限和数量(次数)：

3.1 广告的发布期限：。

3.2 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内，乙方按以下约定的数量(次数)制作发布甲方的广告： 。

4.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元(大写： 圆整)。

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

(1)一次总付： 元，甲方于 年 月 日前一次付清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2)分期支付：

①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②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完毕后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3)其他方式： 。(提示：其他方式可适用于按月、季或年支付价款或广告发布期满时一并结算支付报酬的情形)

4.4 甲方的付款方式：□现金\\□支票\\□汇款\\□银行转账\\□其他 。

5. 合同总价款所含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费用：(提示：以下各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5.1 乙方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所需的费用;

5.2 广告位租金或使用费;

5.3 广告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以及广告的相关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等费用;

5.4 政府相关部门对广告进行审批所产生的费用;

5.5 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6. 广告制作的具体要求

6.1 乙方应在告的设计方案和效果图进行审定和书面确认。

6.2 甲方对广告的设计方案或效果图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制作期限内按甲方意见完成修改。

6.3乙方设计的广告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广告的内容、图片和创意均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

6.4 户外广告有广告牌、照明、支架等设施设备的，乙方应负责妥善安置和维护，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6.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或影视资料进行广告发布的，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样稿或资料内容。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出制作发布广告的具体要求。

7.2 甲方对乙方对广告的设计方案或效果图的审定权。

7.3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7.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

8.2 乙方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的审批手续。

8.3 乙方负责广告设施、设备的安装和维护。乙方对广告设施设备制作、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4 广告发布期内，乙方保证广告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广告画面平整、不褪色、不脱落、不污损;广告所用材料、色彩符合甲方要求，整体效果美观;广告的发布时间及照明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

8.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 知识产权归属

9.1 乙方根据合同设计、制作和发布的广告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广告作品的署名权。

9.2 甲方有权不征得乙方同意且不向乙方支付报酬，在其他广告媒体上使用和发布本合同约定广告作品。

9.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设计、制作和发布的广告作品。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广告的内容、图片和创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的，乙方除按本合同总价款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乙方制作的广告牌、照明、支架等设施设备发生触电、坠落等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按本合同总价款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5 乙方发布广告因未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查处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若违约金未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1.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1 双方协商一致。

11.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 通知及送达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2.2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联系电话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为： 。

12.3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_\_国际”售楼处门头、灯箱、楼体广告牌喷绘(下简称“灯箱广告”)及安装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规格、材质、价格

制作面积为45.30平方米的亚克力门头,内粘不干胶,单价:200元/平方米,小计:9060元,;

制作厚度为30毫米、面积为15.46平方米的亚克力板雕刻字,单价:650元/平方米,小计:10049元;

制作面积为33.69平方米的门口北侧形象灯箱,单价:150元/平方米,主材:规格40\_40方钢龙骨、飞利浦日光灯管、规格6米\_2.8米的740线喷绘画面两块、铁板喷漆包边,小计:5054元;

灯箱地基主材:钢筋、角钢、挖坑、预埋、螺丝,单价:1000元/项,小计:1000元;

办公室玻璃粘单孔透,主材:单孔透写真喷绘,规格:8米\_3.6米,单价:70元/平方米,小计:20\_\_元;

楼体广告牌更换喷绘布,共计5块,面积:593平方米,单价:16元/平方米,小计:9488元。

整体效果见合同附件一:“\_\_国际”售楼处灯箱广告效果图。

二、价款

以上各项费用共计36667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给予甲方1667元优惠后,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该总价款包括喷绘费、制作费、安装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该协议价一次性包死,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人民币17500元,广告画面全部制作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协议总金额95%的款项,人民币15750元,剩余5%款项,人民币1750元,作为质保金,在发布期满一个月后产品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各款项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制作及安装产品的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产品应表面平整,安装牢固,颜色耐久,质保期为一年。以上标准如有不符之外,以高者为准。

五、制作及安装

1、本协议约定的画面由甲方负责设计,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设计样稿(设计样稿及门头效果图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样稿进行制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样稿。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将灯箱广告制作、安装完毕。乙方现场安装完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乙方已仔细考察甲方安装现场,确认甲方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制作物的运输安装施工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驳点,二次接线的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灯箱广告的制作和安装。因制作物的产品的颜色、规格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乙方须对灯箱广告制作、安装的质量负责,凡安装后发生门头、灯箱、喷绘画面开裂、坠落等事故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灯箱广告制作以及安装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予以监督,乙方应当随时按甲方的指令执行。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严格按施工规范安全施工,如果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乙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7、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六、安装地点

具体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制作或安装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承担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逾期三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承担本协议总价款15%的违约金,并须将甲方已付款项返还给甲方。

2、如乙方所喷绘制作中存在漏印、错印、模糊不清、错误等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为甲方进行重新喷绘、制作和安装。如乙方在该期限内未履行该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重新喷绘、制作和安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经甲方通知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须承担协议总价款15%的违约金,并须将甲方已付款项返还给甲方。

八、质量保修责任

1、乙方所提供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次日起计。保修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免费维修,如为人为损坏,乙方有义务维修,甲方按照乙方维修的成本价格支付费用。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发出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并在到场后2小时内维修完毕。

2、乙方逾期到场8小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甲方有权追偿。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甲方提供的设计样稿和报价单一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五**

广告客户名称(甲方)：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广告发布概况

(一)广告发布内容：甲方所选八个频道(两个覆盖频道,六个覆盖用户频道)在规定时间段内,电视屏幕顶端,从右到左滚动字幕广告,大小为不影响电视用户正常观看为宜。

(二)广告发布频道：\_\_\_\_\_\_\_\_\_\_\_、\_\_\_\_\_\_\_\_\_\_两个覆盖频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六个覆盖用户频道。

(三)广告发布时间：20\_\_年12月31日、20\_\_年1月1日、20\_\_年1月2日

20\_\_年1月7日、20\_\_年1月8日、20\_\_年1月13日

20\_\_年1月14日;共七天。

(四)广告发布次数：字幕从电视屏幕右侧首字出现开始播放到电视屏幕左侧末字消失为一次,每次间以10分钟为间隔,全天24小时滚动播出。

(五)广告内容文字为：“尊敬的用户您好，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业,届时持宽带用户手册可领取\_\_\_\_\_\_\_\_\_\_\_\_\_\_\_礼品，敬请惠顾。”注:其中赠送用户礼品单价不得少于\_\_\_\_\_\_\_\_元。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二次付款于：年月日前付款人民币元。尾款于：年月日前付款人民币元。

(三)支付方式：『□支票』『□转帐』『□现金』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2.如甲方为广告主的，应按照《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营业执照以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如甲方为广告主的代理机构，则除提供广告主的上述资料外，须同时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协议书。甲方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民事权利。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于实际投播的日期、广告时长、段位等相关具体事项，可以广告投播订单的形式另行确定。甲方的订单应由乙方签字盖章确认。

4甲方要求发布的广告属于依法必须在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应当向乙方提供书面的相关审批文件，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有效。

5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广告所涉及的他人民事权利的合法使用许可证明。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他人的书面同意，使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名义、形象的，应当事先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撤销广告订单。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广告发布订单的，应在广告发布日的\_\_\_\_\_\_\_天前，以书面签章形式通知乙方，并按该次被撤销广告价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8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顺延履行。因发布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延迟发布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合法拥有本合同约定媒体的广告发布资格。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发布广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广告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广告发布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4.乙方应建立广告审查制度，配备相应的广告审查人员，审查广告样带。广告样带必须经广告审查人员签字同意后方可发布，并记录在案存档。

5.甲方提供的广告样带内容及其表现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或者规格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甲方应在广告发布日的3天前，将修改后的样带交给乙方。如甲方不同意修改或逾期仍未提交修改稿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6.乙方应建立广告档案管理制度，自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保存本合同文本两年。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时间超过3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广告未按约定时间播出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约定继续播出，并承担违约责任。如另行安排继续播出甲方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约定发布广告的栏目、时长、时段和内容。因特别原因乙方需将甲方广告调整至其他栏目或时段发布的，需在发布日的3天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其他约定

因不可抗力及重大突发新闻事件致使广告无法按约定发布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六**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制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广告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制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详见附件效果图和预算表)。

委托制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包材料包人工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文明施工。

二、委托制作价格及金额：

1、协议总金额：元

2、协议数量：委托制作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制作验收：

乙方在制作完毕后交付甲方验收。

展期完毕后，物料由乙方拆除回收。

四、制作款支付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支付乙方总金额的50%即大写：

五、安全责任

本合同内容安装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完工，均属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日支违约金总金额的3%。若甲方预期未付款，甲方按实际拖欠天数和欠款总额度按每日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七**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守约原则，甲方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就厦门翔安区马巷镇郑坂村村北98号的楼顶广告，委托乙方厦门传世鑫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广告规格、用料及价格：

第二条、 原材料的采购、完成期限及质量：

一. 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检验。乙方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重做的材料及价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二.制作完成日期：20xx年3月31日。

三.制作质量已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检查验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的调整：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四条、广告手续的报批：乙方负责户外广告的手续报批，包括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划部门、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等，一切与本次户外广告宣传有关的各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均属此列。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批手续完成后，要将手续复印件交与甲方一份。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按照合同材质、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二.户外广告安装工程因设计不合理、安装不牢固、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制作、安装工程后，所有款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完成后的照片和客户确认表,验收合格表及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讫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时间完成，造成甲方广告宣传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本协议总款项的10% 进行罚款。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制作、安装内容，未按协议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内容，甲方将扣减本协议总款项的10%。

五、本协议所指广告装饰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承担维护、维修责任。一旦出现问题需要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若因此出现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的一切事故与乙方无关。

七、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广告牌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和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方可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关于补充合同：本合同履行中发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必有时，可就协商一致的意见签订附合同。附合同一经签订，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对合同条款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八**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范文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制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广告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制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详见附件效果图和预算表)。

委托制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包材料包人工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文明施工。

二、委托制作价格及金额：

1、协议总金额：元

2、协议数量：委托制作时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制作验收：

乙方在制作完毕后交付甲方验收。

展期完毕后，物料由乙方拆除回收。

四、制作款支付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支付乙方总金额的50%即大写：250%即元，大写：

五、安全责任

本合同内容安装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完工，均属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日支违约金总金额的3%。若甲方预期未付款，甲方按实际拖欠天数和欠款总额度按每日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范文2

委托方(甲方)：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守约原则，甲方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司就厦门翔安区马巷镇郑坂村村北98号的楼顶广告，委托乙方厦门传世鑫广告有\*公司负责制作、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第一条、广告规格、用料及价格：

第二条、原材料的采购、完成期限及质量：

一.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检验。乙方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重做的材料及价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二.制作完成日期：20xx年x月31日。

三.制作质量已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检查验收。

第三条、合同履行期间设计的调整：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四条、广告手续的报批：乙方负责户外广告的手续报批，包括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划部门、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等，一切与本次户外广告宣传有关的各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均属此列。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批手续完成后，要将手续复印件交与甲方一份。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按照合同材质、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二.户外广告安装工程因设计不合理、安装不牢固、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制作、安装工程后，所有款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成后的照片和客户确认表,验收合格表及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讫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时间完成，造成甲方广告宣传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本协议总款项的10%进行罚款。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制作、安装内容，未按协议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内容，甲方将扣减本协议总款项的10%。

五、本协议所指广告装饰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承担维护、维修责任。一旦出现问题需要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若因此出现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的一切事故与乙方无关。

七、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广告牌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第八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和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方可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关于补充合同：本合同履行中发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必有时，可就协商一致的意见签订附合同。附合同一经签订，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对合同条款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鉴于：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的前期拍摄;

2.甲方承担电视广告的制作费用，乙方负责按照双方事前确定的脚本完成此次前期拍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视广告制作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1.委托事项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制作。

1.2制作方式：

1.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电视广告片的成品包括：

1.3.1成片母带：1盘

1.3.2hd高清录像带：2盘

1.3.3digitalbetacam录像带：2盘

1.3.4betacam录像带：2盘

1.3.5dvd：2盘

1.3.6三维的序列帧

1.3.7音乐分轨光盘完成日期:年月日制作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完成电视广告片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元)。

2、付款方式：

3.1签署本合同之日起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乙方第一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

3.2电视广告实际拍摄日2个工作日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即付乙方第二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40%，共计人民币元)。

3.3乙方完成电视广告片成品并经甲方认可同时交付1.3项所有内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

2.3.作日后甲方即付乙方第三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元)。

4.项目条款：

4.1乙方应按照双方签署认可之拍摄脚本进行制作，如有修改，需经双方重新签署。甲方提出之脚本范围内的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相应修改，费用由乙方负担。

4.2如因以下原因造成交片时间延误，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4.2.1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4.2.2甲方未能按合同或双方协商妥的要求落实相应工作。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4.3如因以下原因造成交片时间延误，甲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4.3.1乙方未按双方已签署的创意脚本或双方协商妥的要求进行修改的;

4.3.2乙方拍摄的画面或搭建的场景不能达成双方在ppm会上确认的或口头认可的要求。4.4甲方需要提供的物品和配合：

4.4.1拍摄所需要的所有产品;

4.4.2现场监制人员;

4.4.3为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外的双方协商好的其他协助或配合。

5.权利归属

本合同约定的电视广告片的著作权由甲方拥有，电视广告片(包括音乐)的所有使用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之后归甲方所有。

6.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则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违约责任

7.1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广告片的，每逾期1日按其制作费用总额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成广告片的制作为止，不可抗力除外;如逾期30日仍未能完成，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则不在此限。

7.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未支付金额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成广告片的制作为止，不可抗力除外，最高赔偿支付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如非甲方单方原因造成则不在此限。

7.3违约方应承担并支付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8.保密

8.1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包含商业秘密在内的保密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和合同终止后，双方承诺：

8.1.1如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对于已经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散布、公开或拷贝;

8.1.2保密信息只应被一方有必要获悉的董事、经理、雇员知晓，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与该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该些人员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1.3如果一方因为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需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8.1.4不得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些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2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设计资料、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a)一方不依赖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获得的;(b)已公开或公众已知的;(c)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合法获得的。

8.3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接收方应将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磁盘、光盘返还提供方。

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按照该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人签字，该签字人声明和保证，签署前已获得所属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合法和有效的授权签署本合同。

11.2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11.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九**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制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广告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制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详见附件效果图和预算表)。

委托制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包材料包人工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文明施工。

二、委托制作价格及金额：

1、协议总金额：元

2、协议数量：委托制作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制作验收：

乙方在制作完毕后交付甲方验收。

展期完毕后，物料由乙方拆除回收。

四、制作款支付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支付乙方总金额的50%即大写： 250%即元，大写：

五、安全责任

本合同内容安装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完工，均属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日支违约金总金额的3%。若甲方预期未付款，甲方按实际拖欠天数和欠款总额度按每日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篇十**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守约原则，甲方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就厦门翔安区马巷镇郑坂村村北98号的楼顶广告，委托乙方厦门传世鑫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广告规格、用料及价格：

第二条、 原材料的采购、完成期限及质量：

一. 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检验。乙方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重做的材料及价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二.制作完成日期：20xx年3月31日。

三.制作质量已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检查验收。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的调整：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四条、广告手续的报批：乙方负责户外广告的手续报批，包括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划部门、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等，一切与本次户外广告宣传有关的各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均属此列。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批手续完成后，要将手续复印件交与甲方一份。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按照合同材质、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二.户外广告安装工程因设计不合理、安装不牢固、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制作、安装工程后，所有款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完成后的照片和客户确认表,验收合格表及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讫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时间完成，造成甲方广告宣传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本协议总款项的10% 进行罚款。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制作、安装内容，未按协议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内容，甲方将扣减本协议总款项的10%。

五、本协议所指广告装饰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承担维护、维修责任。一旦出现问题需要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若因此出现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的一切事故与乙方无关。

七、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广告牌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和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方可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关于补充合同：本合同履行中发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必有时，可就协商一致的意见签订附合同。附合同一经签订，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对合同条款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篇十一**

甲 方：

乙 方：

鉴于：

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 的前期拍摄;

2. 甲方承担电视广告的制作费用，乙方负责按照双方事前确定的脚本完成此次前期拍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电视广告制作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1. 委托事项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制作。

1.2 制作方式：

1.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电视广告片的成品包括：

1.3.1 成片母带：1盘

1.3.2 hd高清录像带：2盘

1.3.3 digital betacam录像带： 2盘

1.3.4 betacam录像带：2盘

1.3.5 dvd： 2盘

1.3.6 三维的序列帧

1.3.7 音乐分轨光盘完成日期: 年 月 日制作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完成电视广告片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元)。

2、付款方式：

3.1 签署本合同之日起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即付乙方第一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

3.2 电视广告实际拍摄日2个工作日前，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即付乙方第二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40%，共计人民币 元)。

3.3 乙方完成电视广告片成品并经甲方认可同时交付1.3项所有内容，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

2. 3.作日后甲方即付乙方第三笔制作款，总制作费用的30%，共计人民币 元)。

4. 项目条款：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署认可之拍摄脚本进行制作，如有修改，需经双方重新签署。甲方提出之脚本范围内的修改意见，乙方应进行相应修改，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如因以下原因造成交片时间延误，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4.2.1 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4.2.2 甲方未能按合同或双方协商妥的要求落实相应工作。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4.3 如因以下原因造成交片时间延误，甲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

4.3.1 乙方未按双方已签署的创意脚本或双方协商妥的要求进行修改的;

4.3.2 乙方拍摄的画面或搭建的场景不能达成双方在ppm会上确认的或口头认可的要求。 4.4 甲方需要提供的物品和配合：

4.4.1 拍摄所需要的所有产品;

4.4.2 现场监制人员;

4.4.3 为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外的双方协商好的其他协助或配合。

5. 权利归属

本合同约定的电视广告片的著作权由甲方拥有，电视广告片(包括音乐)的所有使用权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之后归甲方所有。

6. 保证

甲乙双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侵犯第三方权益，则该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另外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逾期交付广告片的，每逾期1日按其制作费用总额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成广告片的制作为止，不可抗力除外;如逾期30日仍未能完成，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乙方单方原因造成则不在此限。

7.2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未支付金额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完成广告片的制作为止，不可抗力除外，最高赔偿支付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如非甲方单方原因造成则不在此限。

7.3 违约方应承担并支付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8. 保密

8.1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包含商业秘密在内的保密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和合同终止后，双方承诺：

8.1.1 如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对于已经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披露、散布、公开或拷贝;

8.1.2 保密信息只应被一方有必要获悉的董事、经理、雇员知晓，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与该些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确保该些人员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1.3 如果一方因为法律规定或被司法部门强制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需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8.1.4 不得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些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8.2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设计资料、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保密信息不包括：(a)一方不依赖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获得的;(b)已公开或公众已知的;(c)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所合法获得的。

8.3 本合同终止后30日内，接收方应将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磁盘、光盘返还提供方。

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分会按照该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合同效力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若由授权代表人签字，该签字人声明和保证，签署前已获得所属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合法和有效的授权签署本合同。

11.2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篇十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协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项目广告位合作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广告位基本情况

1、位置：

2、数量：

3、规格：

二、广告位使用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协议满期后，若甲方继续对外合作，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

三、合作费及支付方式

1、广告位合作费包含场地使用费、管理维护费、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每年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_\_\_\_\_\_\_\_日前支付上月费用。

3、需用电的广告位单独设置电表，产生的能耗每（月/季度）按实结算。

四、相关手续

乙方负责到城建、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办理广告位建设、广告发布等业务的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广告位的制作、安装与维护

1、使用现有广告位

（1）使用项目现有广告位的，乙方负责根据现有广告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广告牌的制作，不得对广告位进行扩建、改造。

（2）协议期间，如发现广告牌有损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需进行施工的广告位

（1）广告位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均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建筑物、公共设施的主体及结构，不影响其使用功能，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需将施工方案报甲方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由项目为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手续，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牌应符合市政、工商等部门的要求，否则，由乙方负责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协议期内广告牌的日常维护管理，若因广告位的设施等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协议期间，如广告牌有损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协议期到期后，如乙方不再续约，可在协议期到期后5日内，拆除广告位，恢复场地的初始状态；也可以和项目进行协商将广告位无偿移交项目。

六、广告内容

1、乙方广告内容不得有除\_\_\_\_\_\_\_\_\_\_\_集团外的酒店、房产类信息，同时乙方广告发布前须送甲方进行确认，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在项目发布；甲方确认仅为乙方广告宣传符合甲方经营政策之形式审查，不对其合法性负责。

2、广告内容由乙方负责制作、安装、发布，广告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如因广告经营造成工商、税务、卫生、城建等部门的处罚，均有乙方自负。

3、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单位若需发布广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给予甲方优先权。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七、双方的权责

1、甲方权责

（1）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将广告位交付乙方进行使用。

（2）为乙方进行广告安装和维护提供供电、供水等基本条件，广告牌安装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提供。

（3）对乙方发布的广告进行巡视，发现损坏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处理。

（4）对乙方广告位运行能耗进行监控，每月将广告位能耗及费用通知乙方。

（5）为乙方人员进入小区，发布、更新、维护广告提供方便。

2、乙方权责

（1）遵守甲方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安装广告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按时足额交付广告位能耗费用。

（3）不得对该广告位出售、转让、抵押、出租等行为。

（4）定期对广告位进行清洁，保证其干净整洁。

（5）在进行广告发布前，将广告内容报送甲方进行确认。

（6）保证在协议期限内广告画面无空白，如发生广告损坏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广告修复或更新。

（7）每（月/季度）至少更换新广告画面一次。

八、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协议终止和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因建筑物有变化，而导致广告位的取消或商业广告表现效果不复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72小时，任何一方将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3）因政府行为导致经营环境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如城市规划发生的城建和拆迁、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房地产等）；或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法令、规定和命令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2、如果乙方有以下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究其违约责任，且即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已经收取的广告位租金、保证金不予返还。

（1）乙方所发布广告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

（2）乙方未能及时发布、更新广告或对破损的广告未能及时修复，严重损害甲方形象，或广告画面空白超过\_\_\_\_\_\_\_\_日。

（3）甲方对乙方广告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及时整改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能满足要求。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广告位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中止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履行，或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九、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总价\_\_\_\_\_\_\_\_%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十、其他约定

1、协议期内，因偶发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责任，如广告画面陈旧、脏污、破损等，甲方概不负责。

2、协议期满或依法解除后，乙方应在五日内自行拆除全部广告牌及设施，恢复广告位原状。

3、此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附件解决，补充附件与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内发生协议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方执\_\_\_\_\_\_\_\_份、乙方执\_\_\_\_\_\_\_\_份；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篇十三**

广告主名称(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广告经营者名称(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目前媒体实际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广告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广告设置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广告规格/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发布期限

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五、广告制作完工时限

签订合同收到甲方预付款后\_\_\_\_\_\_\_\_\_\_个工作日内。

六、完工验收

广告制作完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书\_\_\_\_\_\_\_天内组织验收完毕，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为甲方签署的设计稿件、喷绘小样。

七、广告版面、结构图纸设计

双方商定广告版面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

1.签约时甲方提供广告版面设计光盘一式\_\_\_\_\_\_\_\_\_\_份。

2.乙方按甲方意图设计，经由甲方认可。

八、合同价款(不含版面设计费)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圆整(壹年)

(以上价格含制作费、场地费、发布费、电费、维修费、政府审批费用等)。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计\_\_\_\_\_\_\_\_\_\_元)的定金。

2.广告发布后经验收合格一个周内,甲方付清第一年余款，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计\_\_\_\_\_\_\_\_\_\_元)。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所需的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所耽误的时间计入发布期。

2.监督乙方广告制作的质量和施工进度。

3.发布期间督促乙方修复破损部位，更换损坏材料、修复坏损灯具。

4.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5.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清款项。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依法审查甲方提供发布广告所需的材料，并承担审查责任。

2.依法办理广告审批手续。

3.甲方未按时付款又拒付违约金的，可停止发布。

4.严格按照双方商定设计方案图纸进行施工，确保质量按期竣工。

5.乙方负责在发布期限内对框架、线路、灯箱等的保养维修工作。

6.乙方在签署之日起开始施工，在发布期满内因广告牌造成任何故障及故障所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制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广告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委托制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详见附件效果图和预算表)。

委托制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包材料包人工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文明施工。

二、委托制作价格及金额：

1、协议总金额：元

2、协议数量：委托制作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制作验收：

乙方在制作完毕后交付甲方验收。

展期完毕后，物料由乙方拆除回收。

四、制作款支付方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应支付乙方总金额的50%即大写：

五、安全责任

本合同内容安装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完工，均属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日支违约金总金额的3%。若甲方预期未付款，甲方按实际拖欠天数和欠款总额度按每日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七、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告委托制作合同 广告委托合同篇十五**

委托方：\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托方：\_\_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在\_\_\_\_\_\_\_\_\_\_\_\_\_\_的广告制作，达成如下制作协议：

第一条制作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广告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材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要求乙方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制作、安装及审批等相应手续。

第七条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_\_\_\_\_\_\_\_\_\_天，验收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八条该广告工程总费用为：\_\_\_\_\_\_\_\_\_\_。

第九条制作完毕，甲方应在三日内完成验收，超过三日，视为验收完毕。

第十条甲方应在合同签约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rmb￥\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_\_\_\_\_\_\_\_\_\_仟\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